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請人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代理人 紀茂舜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309	1張	10000	
00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448	1張	10000	
003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01	1張	1000	
004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1	1張	1000	
005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2	1張	1000	
006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3	1張	1000	
007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4	1張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5	1張	1000	
009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76	1張	1000	
010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4	1張	1000	
01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5	1張	1000	
01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6	1張	1000	
013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7	1張	1000	
014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8	1張	1000	
015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89	1張	1000	
016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90	1張	1000	
017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3	1張	1000	
018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4	1張	1000	
019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185	1張	1000	
020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C-000027	1張	100	
021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7	1張	300	
022	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9	1張	700	

02  
03  
04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1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2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

註1：

舉例說明，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2：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